



开封两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判刑

呼吁各级领导及市民了解真相 抵制对好人的迫害

开封市的各级领导及市民们：

2004年6、7月，在我市先后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事：法轮大法修炼者**王凯波**、**王晓华**被开封市**国安特务**非法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现在以“真、善、忍”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好人**王凯波**、**王晓华**将面临非法判刑。根据有关情况我们想和大家交流一下对此事的看法。

一、对**王凯波**、**王晓华**等大法修炼者进行非法的关押，并要判刑没有法律依据，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违宪的行为。无论是中央、国务院或全国人大，没有一个正式文本将法轮功“定性”。

二、根据《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王凯波、**王晓华**等人身为法轮功修炼者，在法轮大法遭到不公正迫害的情况下，站出来向世人讲清真象，希望能得到公正对待，希望社会对法轮功有一个公正、正确的认识。为的是什么呢？不就是为了让大家知道真象，不受骗上当，停止对自己血肉同胞的迫害，免于将来受到法律和良心以至天理的制裁吗？

关于法轮功的真象，或许你曾听说，或许你听说过但不愿相信。那么我们从历史上的事情来参照。如果你有一定的阅历，相信对建国以来的各项运动会有一定的了解，相信大家知道“谎言与仇恨”对民族、对老百姓的伤害有多大。“大跃进”浮夸风饿死多少老百姓，“文革”中掌权的恶人用谎言挑动人斗人、使全中国多少人家破人亡；“非典”时原卫生部长公然对全世界媒体撒谎说病情已得到控制、使病情迅速扩散蔓延……某些有权有势的坏人，是不把平民百姓的生死放在心上的，他们为了自己不可告人的目地，

可以不惜制造谎言欺骗老百姓，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在短期内为所欲为。然而等待他们的将是历史无情的审判。

那么作为下层官员和百姓，又该如何选择自己的未来呢？“文革”结束后，迫害老干部的警察被秘密处决了一批，对“三种人”的清理持续了很长的时间；以至于“非典”时期原卫生部长、原北京市长的被免职。这些都说明，执行高层的错误指令不会成为将来逃脱罪责的借口，自己所做所为都是自己要承担责任的。从历史看，有权势的小人不会永远为所欲为；就现实来看，现在当初一意孤行要镇压法轮功的**江××**已经下台了，并在国外十几个国家被法轮功学员告上法庭。有传闻说高层已经着手要给法轮功平反。如果真的平反了，迫害法轮功的610及国安人员将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

然而，现在有些坏人却反其道而行之，拿法律当儿戏，公然将法轮功学员抓捕入狱，长期关押，个别恶警公然对大法弟子施加酷刑百般折磨，对大法弟子家属敲诈勒索，比过去的土匪更胜一筹。所以我们希望开封市的执法部门及司法部门，真正能够依法办事，还**王凯波**、**王晓华**及全体遭受迫害的大法弟子以清白，严惩迫害大法弟子的恶人，同也希望开封市各级领导及市民们能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了解一下法轮功，关心一下法轮功，帮助下正在遭受迫害的大法弟子们。

最后，我们真诚的忠告大家：请珍惜你手中的法轮功真象资料，请看清这场对好人的迫害，不要再受**江××**等人的谎言蒙蔽。

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

开封地区大法弟子

王凯波：男，开封市公路局职工。2004年6月12日，因贴大法真象传单，在家被市国安610恶警非法抓走。据悉，**王凯波**早已被市610跟踪，市公路局积极配合市610，提供**王凯波**的档案资料、照片等供其利用。家中70多岁的老母无人赡养。

现在已被开封市郊区检察院起诉到开封市郊区法院，于近日开庭。

参与迫害的责任人及单位：

开封市国安610；市公路局保卫科科长：段秀山；市公路局路政科：马科长。

王晓华：女，开封市印刷厂职工。7月份被安全局绑架。后被移交到龙亭区检察院，10月份检察院以证据不足退回市安全局。可市610、市安全局恶人不知醒悟继续作恶，近日又补充所谓“证据”将**王晓华**第二次移交到龙亭区检察院提请逮捕。家中上中学的女儿无人照顾。

参与迫害的责任人及单位：

开封市国安610；国安局局长：姚俊峰 手机：13903780808 办公室电话：0378—3878680；0378-3868986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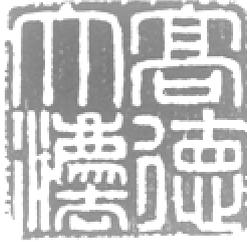
◇ 从修炼谈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

◇ 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法轮功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不是佛教。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正法度人不取费用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法轮大法修炼不重形式，“大道无形”，只看人心；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会员，自由来往。

◇ 法轮大法为人们带来美好

对个人来说，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增加社会的稳定、包容与祥和，提高人们的整体精神生活质量。

大家谈：“天安门自焚”

北京医生谈自焚案中的造假问题

【明慧网】前不久的一次机会，与北京某医院一个医生，聊起了天安门自焚案中的造假问题。谈到关于烧伤的治疗与护理，医生说：“北京的大医院，对于重度烧伤病人，都是采用湿式疗法，



烧伤病人要在空气中晾着

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案”中的“烧伤病人”全身包裹

而且为了防止感染，病人一定要进无菌室。”自焚案中刘思影，在积水潭医院，不借助任何防护

措施就直接和记者对话，医生表示非常不可思议：

“那么重的烧伤病人，怎么可能不进无菌室？记者怎么也不穿防护服？”同时医生还说：“积水潭医院对待重度烧伤病人，很早就一直使用其自制的药，叫‘烧伤二号’，其中一味药，要用酒精浸泡，然后把配好的药，涂抹在创面上，同时还要保证创面尽可能的暴露，所以是不缠纱布和绷带的。”而央视电视画面中的自焚者，在病床上居然被纱布包裹的非常严实，医生对这一点明确的说：“这绝对是在造假了！很明显是当权者出于政治需要，栽赃给法轮功。”

林场职工谈自焚：

天安门警察拎灭火器巡逻？

我9月19日上午，在天安门广场，与一位来自延边地区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在林场工作了近大半辈子。我们坐在广场东北角的一处闲谈，说到2001年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自焚”。高先生说：“林场每年都做各种防火灭火演习，别说在天安门广场，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身上浇了汽油、着了火的人，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

他还说：“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而《焦点访谈》画面中那几个‘自焚’的人，在医院全身都缠满了绷带。我们这些在林业部门工作的人，看了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编谎骗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天安门自焚”被百姓用生活常识识破

俺看过中央台的自焚片子已经好久啦，当时也没看出啥门道，就是觉着怪怪地。昨天做饭的时候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不知咋地，俺忽然又想起了电视上那“王进东”同志的自焚镜头，哈哈大笑。真的哈哈大笑！俺看出了这出戏的门道！

那个“王进东”，浑身都烧成那个样了，要是真的，王同志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活蹦乱跳啦，还会在那老老实实坐着，纹丝不动，等着警察叔叔来给他盖毯子？那毯子还晃悠着等“王进东”喊完话才盖上去。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